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租賃辦公室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訂立現有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現有第一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有關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訂立現有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現有第二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有關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訂立現有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現有第三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有關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及其控股公司合共擁有超過30%股本權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訂立現有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現有第一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有關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訂立現有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現有第二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有關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訂立現有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現有第三份管理協議，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有關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訂立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管理協議，以向北大管理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有關物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一份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面積	10,040.56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出租人	北大管理，北大方正之聯繫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部分1層、3層至5層整層及整個地下室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部份地下室
年度租金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00,141.28元(約等於6,3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91,464.04元(約等於7,130,000港元)
年度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3,080,660.64元(約等於3,666,000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亦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電話網絡費、車位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第二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面積	3,000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印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出租人	北大管理，北大方正之聯繫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1層及2層整層
年度租金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18,500元(約等於2,9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47,000元(約等於3,388,000港元)
年度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985,500元(約等於1,173,000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亦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電話網絡費、車位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面積	234.03 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方正數字印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出租人	北大管理，北大方正之聯繫人，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主樓部分1層
	上地方正大廈附樓部份地下室
年度租金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456.72元(約等於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081.52元(約等於110,000港元)
年度管理費總額	人民幣68,878.08元(約等於82,000港元)
其他條款及條件	租金及管理費須以現金每季預付。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可於協議屆滿前向出租人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
	倘承租人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租人將有權終止租賃。
	承租人亦須支付若干其他費用，包括水、電及電話網絡費、車位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租賃及管理協議之租金及管理費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13.1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14.3	15.5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本集團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訂立租賃及管理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由於有關租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訂立租賃及管理協議，以將租期延續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及管理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北京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及管理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及其控股公司合共擁有超過30%股本權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北大管理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租賃及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大管理」	指	北京北大資源物業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第一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現有第一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現有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第二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現有第二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現有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就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第三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第三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第一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方正數字印刷」	指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租賃及管理協議」	指	就租賃及管理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辦公室物業而與北大管理(作為出租人)訂立之協議,包括第一份租賃協議、第一份管理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第二份管理協議、第三份租賃協議及第三份管理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第二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第三份管理協議」 指 方正數字印刷與北大管理就管理根據第三份租賃協議租賃之物業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劉欲曉女士、左進女士及易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